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8. 2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3 偵 12017 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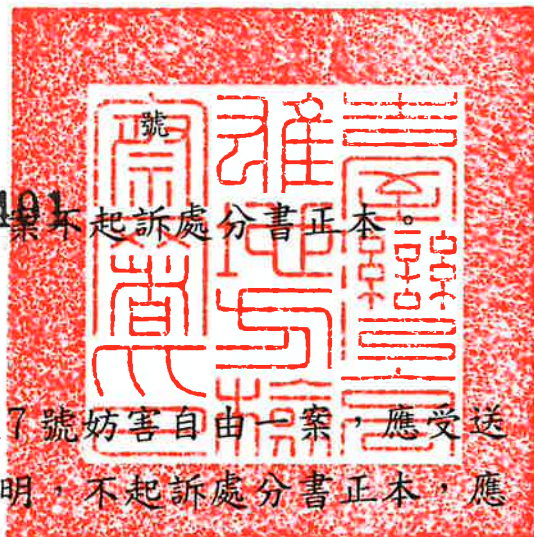
5401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漢文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017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漢文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